**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比选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 . 名称：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

1. 预算：61647.95元（含暂列金：3000元）
2. 项目内部编号：DRY-CG-2025015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5.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7.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1.8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

1.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装饰装修工程承包等相关内容 ，专业资质 叁 级及以上。

1.9本项目勘察要求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进行现场勘察以确认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现场环境等情况，并填写现场勘察确认书交院方总务科（格式见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八），否则视为无投标资格。

1. **工程范围**

**1.**会议室、电教室。

**四、工程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会议室施工内容：

①原石材干挂背景墙、地板、硬包等拆除，会议桌椅等搬运至院方指定仓库。

②背景墙两侧干挂石材，立柱湿贴石材，石材纹路和颜色与原石材相近。

③会议室其他墙面安装碳晶防撞板（防火等级B1级），LOGO背景墙和电子屏背景墙样式按院方要求施工，原LOGO小心拆除后移装至新背景墙。建材环保等级E0。

④地面按材料品牌及参数要求铺设竹、木（复合）地板，安装木质踢脚线。地板环保等级E0。

⑤电源线、网络线等按院方要求重新铺设。

2.电教室施工内容：

①原轻钢龙骨石膏板拆除，墙面安装碳晶防撞板（防火等级B1级），电子屏背景墙样式按院方要求施工。建材环保等级E0。

②地面按材料品牌及参数要求铺设竹、木（复合）地板，安装木质踢脚线。地板环保等级E0。

③东侧房间乳胶漆出新，开一扇80cm(长)\*70cm(高)墙洞，安装固定玻璃。

3.其他未列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质量要求**

1.施工前中标方提供地板、碳晶防撞板、石材色卡和样板供院方选择。中标方按工程量清单要求保证建材质量，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免费更换所有建材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2.LOGO背景墙样式、电子屏背景墙样式和电源网络线等按院方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中标方应兼顾质量和美观。

3.中标方应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不得影响院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4.中标方文明施工，做好现场保洁和安全防护工作。

5.施工或搬运期间不能破坏现有建筑或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中标方照价赔偿。

6.施工前办理《施工证申请表》和《动火许可证》。

7.施工各阶段需拍照留证并对应好交予院方，作为结算凭据。

**六、安全责任**

1.施工如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损伤的，由中标方负全责。

**七、验收要求**

1.本工程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投入正常使用，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2.复合地板和碳晶防撞板合格证、检验报告已交于院方。建材环保等级达E0级。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采购预算 | 61647.95元 |
| 谈判响应货币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
| ★报价 | 1. 项目总报价由2块组成，按照以下要求报价：   1）扣除暂列金报价，即按58647.95元报价。  2）总报价=扣除暂列金后的报价+暂列金。   1. 本价格为采购人支付的总包价格，维保期间发生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施工用到水、电、气费由院方承担，不含入报价。 |
| ★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80%。  2.余款在2年后一次性付清。  3.本工程无增补，不审计，若因院方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变更、增补，则变更、增补部分（含暂列金使用）需接受完工审计，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9%（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报审金额＊100%),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出9％部分的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按审减额的3％计取，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缴。若发现承包人恶意虚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人民医院黑名单并暂停其投标报名一年。 |
| 履约要求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2.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5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 |
| 工程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后2年。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4.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5.开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6.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RY-CG-2025015）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根据招标要求写或根据比价要求写

2．工程地点： 同上

3．施工内容：

**（1）会议室施工内容：**

①原石材干挂背景墙、地板、硬包等拆除，会议桌椅等搬运至院方指定仓库。

②背景墙两侧干挂石材，立柱湿贴石材，石材纹路和颜色与原石材相近。

③会议室其他墙面安装碳晶防撞板（防火等级B1级），LOGO背景墙和电子屏背景墙样式按院方要求施工，原LOGO小心拆除后移装至新背景墙。

④地面按材料品牌及参数要求铺设竹、木（复合）地板，安装木质踢脚线。

⑤电源线、网络线等按院方要求重新铺设。

**（2）电教室施工内容：**

①原轻钢龙骨石膏板拆除，墙面安装碳晶防撞板（防火等级B1级），电子屏背景墙样式按院方要求施工。

②地面按材料品牌及参数要求铺设竹、木（复合）地板，安装木质踢脚线。

③东侧房间乳胶漆出新，开一扇80cm(长)\*70cm(高)墙洞，安装固定玻璃。

**（3）未列入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同上

5. 验收标准： 同上

6．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根据招标要求写 ）

**第二条 合同价及工程保修**（ 根据招标要求写 ）

1.本工程合同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工程保修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年。在工程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天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三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质量应该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

2．乙方采购供应的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本工程特定材料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写或根据比价要求写）。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3．隐蔽工程须留有影像资料，甲乙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

4．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及时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 。

5.工程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从尾款扣除，费用超出尾款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6.本工程特定质量要求：

（1）施工前中标方提供地板、碳晶防撞板、石材色卡和样板供院方选择。中标方按工程量清单要求保证建材质量，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免费更换所有建材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2）LOGO背景墙样式、电子屏背景墙样式和电源网络线等按院方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中标方应兼顾质量和美观。

（3）中标方应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不得影响院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4）施工或搬运期间不能破坏现有建筑或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中标方照价赔偿。

（5）施工各阶段需拍照留证并对应好交予院方，作为结算凭据。

7.本工程特定验收要求：

（1）本工程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投入正常使用，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2）复合地板和碳晶防撞板合格证、检验报告已交于院方。

**第五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如有）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等进入现场。

4．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品的保护工作。

6.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7.乙方维修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及工期的约定**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

2 .验收结束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2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用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进度与质量。

2．乙方工作：

（1）施工前，乙方应当将施工方案告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领取《施工证申请表》。甲方保卫科约请牵头职能科室、院感科、信息科签字同意后，向乙方发放《施工证》，并收取安全施工保证金。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乙方凭《施工证》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前应与甲方工程所属科室负责人协商具体施工事项，确保医疗秩序与医疗安全不受影响。

（3）项目完成后，甲方工程所属科室应在《施工证》上签署验收信息并签字确认。乙方将《施工证》交至甲方保卫科，甲方保卫科退还安全施工保证金。

（4）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

（6）设备进场通知甲方，将施工方案向甲方交底，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施工，对甲方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相应整改，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拍照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 / 元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承担因延期开工产生的损失。

3. 乙方超过计划竣工日期 5 日以上仍未能竣工且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6．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7．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8.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二次验收前每日 500元的逾期验收违约金；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9.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0.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500 元。

11.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5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九条 关于工程变更、增补的约定**

1. 本工程无变更、增补。

2. 若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变更、增补，则变更、增补部分**（含暂列金使用）**需接受完工审计。

1）变更、增补需多方办理签认确定手续（含影像资料），作为审计结算依据；

2）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期《镇江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3）人工单价执行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4）因甲方项目需求调整、设计修改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工程签证单所涉及的签证内容，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作同比例下浮；

5）工程税金计取采用一般计税或简易计税方式。

6）如本工程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变更、增补，则变更、增补部分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9%（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报审金额＊100%),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出9％部分的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按审减额的3％计取，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缴。若发现承包人恶意虚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人民医院黑名单并暂停其投标报名一年。

**第十条：关于审计的约定**

1. 本工程由甲方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不审计。若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变更、增补，则变更、增补部分（含暂列金使用）需接受完工审计。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公开比选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5-015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现场勘察确认函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比选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扣除暂列金后报价（即按58647.95元报价） | （元） | 暂列金 | 3000（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 日期 |  | | |

注：

1. 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 项目总报价=扣除暂列金后的报价+暂列金。

3.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4.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5.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DRY-CG-2025-015）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为中小微企业。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八、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会议室和电教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DRY-CG-2025-015 ）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和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投标单位(盖章) :

投标单位授权人(签字) :